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澄清公告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述高標公司前股東，即鄧昕先生、黃士林先生及謝南洋先生之間的糾紛之傳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收取深圳市法院之一項民事起訴狀連同一份申索陳述書，並謹此於本公告作出若干澄清。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鄧昕先生、黃士林先生或謝南洋先生任何一方並無任何直接業務交易或關係。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非常重視有關本公司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成分之指稱，並保留向任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指稱之人士採取（如恰當）法律行動之權利。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的糾紛之傳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刊發公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前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原告人、謝先生或黃先生任何一方並無任何直接業務交易或關係。

董事會謹此宣佈及澄清：

1. 除已於過往取得並於公告提述之法律意見以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訴訟涉及高標公司前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間轉讓高標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之糾紛，而原告人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真確性及股份轉讓程序之合法性提出起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a)廢除前股東向Lead Sun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b)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c)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d)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2.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c)及(d)，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3.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並非股份轉讓之一方，亦無涉及有關股份轉讓之任何交易。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原告人針對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之指稱基本上並無根據，並依賴錯誤之事實。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提出之訴訟請求，為惡意使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Lead Sun及山西神利，而有關請求已損害本集團之聲譽。本公司將採取所須行動進行抗辯。此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對原告人提出反訴，要求原告人就本集團因訴訟而蒙受之所有損害作出賠償，並就訴訟對本公司作出道歉。再者，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為有效及準確。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非常重視有關本公司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成分之指稱，並保留向任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指稱之人士採取（如恰當）法律行動之權利。

建議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